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硬质支气管镜 XQG-II 型（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新达路 9 号（生产厂址）。硬质支气管镜 XQG-II 型（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硬质支气管镜 XQG-II 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硬质支气管镜 XQG-II 型（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生物阅读器 SQ-ARH13（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厂名），厂址为滑县新区漓江路与古城路交叉口东南角三强园区（生产厂址）。生物阅读器 SQ-ARH13（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生物阅读器 SQ-ARH13（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阅读器 SQ-ARH13（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EXC2000（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跳磴镇石林大道 45 号（生产厂址）。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EXC2000（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EXC2000（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LABSTAR Plus（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山东鑫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聊城市凤凰工业园纬二路东首（生产厂址）。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LABSTAR Plus（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

例)。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LABSTAR Plus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微生物培养监测仪 LABSTAR Plus (产品名称 4)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MTP68A (产品名称 5), 生产厂为安健科技 (重庆) 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大道 26 号 8 栋第 3 层、10 栋第 1 层 1-4# (生产厂址)。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MTP68A (产品名称 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MTP68A (产品名称 5)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MTP68A (产品名称 5)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 “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重庆市国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子签名或盖章): 梅正林

日期: 2026 年 7 月 22 日